

# 运城市乡村振兴局文件

运乡振发〔2023〕9号

## 关于下达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 补助资金计划的通知

平陆、垣曲、夏县、闻喜、万荣县乡村振兴局，绛县、盐湖、河津、永济、临猗、新绛、稷山、芮城县（市、区）乡村振兴服务中心：

根据山西省乡村振兴局《关于下达 2023 年度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计划的通知》（晋乡振发〔2023〕26 号）文件精神，现将省安排给市级的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计划 4500 万元下达给你们（预算指标市财政另文下达）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资金分配原则

根据市委组织部明确的 2023 年运城市村级集体经济拟扶持名额，每个村分配资金 50 万元，全市 90 个村，共 4500 万元。

拟扶持名额主要考虑：各县（市、区）行政村数量、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情况、以往年度扶持情况、县域财政状况。

## 二、资金使用方向

本资金用于扶持村级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，资金使用必须匹配到项目，项目原则上要从项目库选择，不得简单切块到乡镇、部门和有关单位，坚决杜绝用于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负面清单事项。

## 三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做好线上录入。各县（市、区）要认真按照有关要求使用资金，及时将资金项目运行情况录入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。

（二）加强资金监管。各县（市、区）要切实履行资金监管主体责任，及时发现和纠正存在的风险和问题。

（三）严格落实公开公示制度。

附：2023年运城市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补助资金计划表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运城市乡村振兴局

2023年6月21日



附件：

## 2023年运城市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 补助资金计划表

县 名	资金额度 (万元)	扶持村数 (个)	备 注
合 计	4500	90	
盐湖区	400	8	
永济市	350	7	
河津市	250	5	
临猗县	400	8	
万荣县	350	7	
稷山县	250	5	
新绛县	250	5	
绛 县	450	9	
垣曲县	250	5	
闻喜县	400	8	
夏 县	450	9	
平陆县	350	7	
芮城县	350	7	